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新烽光电自挂牌以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对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三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2,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5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银行账号：0050 9100 0032 205）。

2018年11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5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年12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5,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6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1,825,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37,321.97元（包含利息收入12,321.9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5,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37,321.97元（包含利息收入12,321.97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2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2,321.97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837,321.97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1,837,321.97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9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发行相关法规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